

证券代码：839942

证券简称：宏昌重工
券

主办券商：五矿证

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东策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823,34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34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胡魁、叶国旺因事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情况，2025 年公司预计将发生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关联采购交易和 20000 万元关联销售交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23,34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23,34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